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1-016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议，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一项临时提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时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的 591 万股股份进行分配的议案》。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增加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大会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上午在福建省龙岩市陵园路 81 号本公司会议室举行，董事吴京荣先生主持本次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57,034,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由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吴烈豪、赖泉水律师见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一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	-----	-----	-----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57,034,880	57,034,880	100	0	0	0	0

2、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57,034,880	57,034,880	100	0	0	0	0

3、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57,034,880	57,034,880	100	0	0	0	0

4、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57,034,880	57,034,880	100	0	0	0	0

5、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57,034,880	57,034,880	100	0	0	0	0

2010年分配预案：以2010年度末总股本207,9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4.8元(含税)，共计需发现金红利99,792,000元。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57,034,880	57,034,880	100	0	0	0	0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57,034,880	57,034,880	100	0	0	0	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57,034,880	57,034,880	100	0	0	0	0

同意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授权经理班子决定其相关费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时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的 591 万股股份进行分配的议案》。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57,034,880	57,034,880	100	0	0	0	0

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因公司于今年 4 月份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91 万股，授予价格 15.18 元。4 月 29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20,790 万股增至 21,381 万股。对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 591 万股应享有尚未实施的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收益权，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对新增股份 591 万股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8 元(含税)，新增发放现金红利 2,836,800 元。公司 2010 年年度分红股本基数由 207,900,000 股调整为 213,810,000 股，共计需发现金红利由 99,792,000 元调整为 102,628,800 元。

10、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 2010 年工作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吴烈豪、赖泉水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临时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20 日**